

第 三 冊

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號起
第十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修正文官俸給表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制定宣誓令

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公電

東征軍捷報

海豐行營來電

廣州去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號

三

汕頭來電

汕頭來電

海豐行營來電

汕頭來電

廣州去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子玉等歌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徐州天津楊隣葛姜超六等歌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六條 左列各款爲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三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五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給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八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宣誓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宣誓令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

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議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
不營私舞弊及收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左

余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証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

或其親友代行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癒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癒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

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

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通爲大理院庭長兼代司法行政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應榮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桂芬爲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請任命余志何蔚唐樂芬陳國鏞爲大理院推事屬存謙爲大理院書記官長姜明德爲大理院司法行政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十月三十一日捷報稱東征軍各部隊於二十九三十等日圍剿逆敵於樞流渡羅經壩等處俘獲敵衆四千餘人繳獲步槍四千餘枝大砲四門機關槍十餘挺等語經此一役逆敵勢燄潮梅一帶肅清可期該總指揮智勇兼備調度有方實深嘉慰諸將士或奮勇破敵或力戰傷亡勞苦功高着該總指揮分別查明具報從優獎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師參謀長郭學雲秉志忠貞夙嫻韜畧戎行周歷建勳良多此次該師不肖將士通敵謀叛該故參謀長守正不阿竟遭戕害大節凜然至深慰惻郭學雲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